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鄒世宗

代　理　人　王素玲律師

相　對　人　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岳峰會計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其係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00股，於聲請人之母鄒黃鶴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間過世後，聲請人即持有相對人公司14,150股，佔有該公司50%之股份，是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100以上之股東，而因鄒世昌與彭美瑜於111年1月間共同偽造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會議記錄，使相對人公司由三董一監變成一董一監，使不知情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承辦公務員將此登載在所掌管之文書上，業據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82號民事判決「確認被告鄒世昌與被告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間自111年1月4日起董事、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嗣因鄒世昌掌控了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後，即不願讓聲請人鄒世宗查閱帳冊，甚為圖自己不法利益，擅指示彭美瑜將公司貨款挪至鄒孟君之帳戶內，此除有鄒孟君之帳戶外。而因鈞院上開民事判決鄒世昌與相對人公司間董事，董事長關係不存在，及3年任期屆至，無法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而由法院選派 臨時管理人李育錚律師，臨時管理人就任後即為補稅，惟補稅之情形為何？為何補稅？相對人公司之財產如何？聲請人均不知，聲

請人前除向相對人公司董事長鄒世昌，請求查閱，惟遭其所拒，另聲請人向臨時管理人請求查閱帳冊、文件，亦以股東僅能看四大報表，其餘不能查看，而遭拒絕，然查聲請人係50%股份，然對相對人公司之帳務、業務並不明瞭，且臨時管理人在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等事件 （114年度司字第8號）亦陳述：相對人公司…帳務制度尚未健全，長期以來有將部分未開立發票或收據之收入未列入相對人 （相對人公司）營業收入，…導致相對人報稅時有收入短報…長期以來內外帳不一致，是相對人公司之帳務登載確實有不實之處，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

（一）相對人公司股東為鄒世昌及鄒世宗二人，各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0%。前因董事會未能行使職權，經鈞院114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選任李育錚律師為臨時管理人。嗣股東會決議以115年3月31日為解散生效日，鈞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解任李育錚律師臨時管理人職務，並以115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派鄭岳峰會計師為本公司清算人。清算人於115年6月26日就任並辦理清算相關事務。

（二）前臨時管理人為瞭解公司財務及帳務現況情形，曾委請鄭岳峰會計師就114年7月相關資料執行協議程序，並出具報告。依公司提供之資料，曾發現收入申報及公司款項交由第三人代保管等事項。前臨時管理人已就收入申報向稽徵機關辦理補正，相關案件尚在處理；另股東鄒世昌方面代保管款項已收回、鄒世宗方面代保管款項尚待返還。自114年8月起，前臨時管理人依股東鄒世宗所提出之格式與需求，安排定期提供管理報表予全體股東，清算期間亦持續辦理。檢附115年6月、7月資料簽收單，作為該兩月份交付及簽收情形之佐證。

（三）本公司及清算人尊重股東依法行使權利，亦願依鈞院指示及法定程序提供現存、可得取得之資料並為必要說明。至於公司未保存或尚無法取得之文件，應據實說明其情況，

不能逕認已存在或可立即提出。本公司已自115年3月31日解散，現由鈞院選派清算人處理普通清算事務。依公司法第322條及第326條規定，清算人負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編造相關表冊及推進清算程序等職責。惟本清算人係接手自臨時管理人，目前皆以檢查現況為主。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31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抗字第3091號民事裁定，均有普通清算中公司財產檢查原則上應由清算人為之，而不另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檢查人之見解。聲請人所指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涉及業務帳目、財產狀況及特定交易文件。本公司請鈞院先就普通清算與公司法第245條之適用關係為審酌；如認有調查必要，亦請釐清具體事項與必要範圍，以利清算人妥為配合，避免與既有清算及稅務處理作業重複。

三、按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既已明定公司於清算中，其財產之檢查由清算人為之，而清算人執行職務應顧及股東之利益，清算人就任後，如有不適任情形，監察人及股東又得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將清算人解任，是少數股東之權益已獲有相當之保障，故股份有限公司除在特別清算程序中，有公司法第352條第1項情形，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財產外，在普通清算程序中，自不容許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31號民事裁判意旨可供參照。

四、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聲請時，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1%以上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在卷可查，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時，相對人表示不爭執，惟辯稱：相對人前經股東會決議以115年3月31日為解散生效日，鈞院以115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解任李育錚律師臨時管理人職務，並以115年度司字第4號

裁定選派鄭岳峰會計師為本公司清算人。清算人於115年6月26日就任並辦理清算相關事務等語。

（二）相對人所辯上情，業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字第3號解任臨時管理人及115年度司字第4號選任清算人等事件卷宗核對無誤，應可認定；既相對人已進入清算程序，揆諸前揭法條及實務見解，股東不得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聲請人之聲請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思瑩